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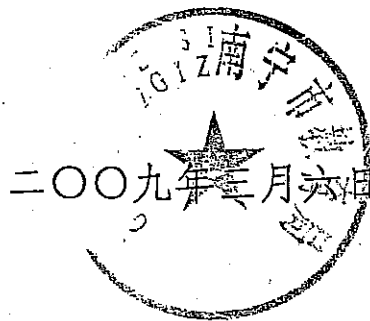
南宁市教育局文件

南府教〔2009〕23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教育局 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各企事业单位、民办学校：

现将《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学校 安全 工作 规定

抄送：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政法委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综治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9年3月6日印发

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必须按本规定做好学校的安全工作。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要按照隶属关系督促学校抓好安全工作。

第三条 “安全稳定、教书育人”是学校的首要任务。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竭尽全力抓好安全，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

第四条 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安全工作的十项制度：

一、教育制度。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学校应当在开学、期中、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每年新生入学，学校应当帮助学生及时了解学校安全制度和安全规定。

学校应当针对不同课程实验课和实习的特点与要求，对学生进行实验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等的安全防护教育。

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用水、用电的安全教育，对寄宿学生进行防火、防盗和人身防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安全防范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自我保护技能，应对不法侵害。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交通规则和行为规范。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防火意识和逃生自救的能力；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对学生开展防溺水、山洪、雷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

二、责任制度。学校安全工作实行全员责任制，每一位教师、职员、工人都应负起关心和保护学生安全的责任。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学校要把安全工作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和岗位，明确各安全防范项目的责任人及职责，并在学校中公布。工作时间，各岗位人员不能擅自离岗。

三、救治制度。学校要制定完善的救治制度，并对教职员工进行常见的意外事故救治的培训。学生在校内或在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发生安全或意外伤病事件，在现场的教师和学校领导一定要及时采取正确的施救措施对学生进行紧急救治，必要时要向有关部门救助。出现重大事件，学校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到现场，积极组织开展救治工作。

四、演练制度。必须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根据预案组织演练。各学校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全校范围的安

全演练，重点做好消防、地震、防踩踏、传染性疾病、食物性中毒、实验室事故的演练。

五、检查制度。各学校要根据本校实际，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坚持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情况，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各县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每季度要对学校安全工作和有关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六、会议制度。各学校每月要召开一次党政联席会议，分析排查本单位安全情况，根据排查出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

七、奖惩制度。各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安全工作制度，做到有章可循，落实追究责任制度和奖励制度。各县区教育局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学校安全工作的奖惩办法。

八、联系制度。各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学校、家庭、社区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制度，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形成学校、家庭、社会齐抓共教网络，使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九、报告制度。各学校每月最后一天以书面形式向各自主管单位汇报本校当月安全工作情况。各学校对突发事件除了及时救治外，学校领导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完毕要向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对重大事件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学校，由各自主管局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存档制度。学校开展的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演练和制定的安全工作制度及责任事故案例要有书面材料，年末要由

分管安全工作的部门汇总并装订成册，形成学校的安全工作档案。

第五条 学校要保证校园内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等方面设施及设备的安全、合格。不得让师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及生活设施中活动。

第六条 学校和教师应当尽职尽责，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要防止由于教育方法不当而引发恶性案件的发生。

第七条 学校和教师要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第八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要积极与公安机关联系，推广警校共建和聘请法制副校长工作，加强校园内部治安管理和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门卫、值班（含节假日干部、教师值班）、巡逻看护和重点、要害部位等安全防范制度，同时加强保卫队伍的建设，健全校园群防群治安全防范体系。从内部管理上防止学校治安问题发生，创建安全文明校园。

第九条 学校在组织学生参加大型活动、劳动、社会实践、教学式顶岗、实习和其他集体活动时，一定要严密组织、精心安排，安全措施到位，做到防患于未然。

要落实中小學生集体乘车交通安全的各项措施。组织学生外出活动，要坚持安全、就近徒步的原则。严禁组织学生乘车前往

不能确保交通安全的地点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其他需集体乘车外出的活动必须经校长签字同意。不得使用货运车辆运送学生，车辆乘员不能超过车辆行驶证上的核载人数。学生集体外出应尽可能使用国有或专业运输单位提供的合格车辆；山区、边远地区无国有或专业运输单位，学校需租用个体营运的车辆时，事前必须报经公安机关对车辆进行检验。

第十条 要高度重视学校卫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做好学校卫生防疫、防病和防中毒工作。

第十一条 凡是不认真执行本规定，教育工作抓不紧、工作松懈麻痹、措施不到位而出现安全事故的，按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人、直接当事人的责任。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由南宁市教育局负责解释。